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，其中董事盛亮洪、独立董事施继元、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